

武山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第 26 包)

职业技能培训合同

项目名称：武山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招标编号：TGZC2025-154

甲方：武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9

乙方：武山县领航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甲方（采购人）：武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武山县领航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为了巩固脱贫成果，推动农村就业技能培训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武山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中标（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 （五）招标（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武山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包括培训岗位（工种）、培训人数、合同金额、培训时间及推荐就业。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管理，指导乙方开展培训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2) 负责在培训开班 5 天内现场检查学员实情，核实学员身份，讲解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

(3) 负责对培训结束后的评估和验收，包括对培训就业学员进行抽查（含现场抽查和台账抽查），实地抽查不低于学员总人数的 5%，并做详细的抽查记录档案。

(4) 负责对培训机构申请补贴资金的审核和支付。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发布招生简章，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培训任务。

(2) 负责制定系统、规范、有针对性的培训大纲及具体实施。培训内容以专业（工种）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操作为主。同时，必须为每个培训合格学员登记信息，开展就业跟踪服务，推荐就业岗位，有本专业（工种）的培训教材，有培训结业证书。

(1) 负责学员培训管理，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在培训开班 5 天内向甲方上报学员招收情况。在学员结业后向甲方报送《培训就业台账》。

(2) 培训学员经考核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为结业学员联系和推荐就业，并开展为期 1 年的就业跟踪服务，定期为学员提供就业信息。

(3) 凭培训台账、验收报告、报账资料等要求材料申请培训补贴。

(6) 接受甲方的督导检查、抽查和评估验收, 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开学典礼、技能培训现场)照片等资料进行宣传报道。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2 万元, 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序号	培训专业 (工种)	培训时间 (天)	培训人 数(人)	补贴资 金(元/ 人)	补贴资金 合计(元)	备注
26	养老护理员	12天	350人	1200元/人	420000	
合计						

合同价款包括: 各工种培训期间教材教具、管理服务、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分期支付方式

每月按实际培训人数经采购人审核符合要求后付款, 每项培训工种的实际支付费用不得超出该项工种的政府性补贴标准。

第七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270~~日历天, 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 武山县

第八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省市规定标准。

第九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验收地点: 武山县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组织召开评估验收会议, 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斌; 联系电话: 17393857133。

第十一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2.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在对乙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视情节严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乙方参与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资格，收回已支付费用，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发现骗取、挪用、贪污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条款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方 一 份,乙方 一 份。

第十九条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其他服务内容: /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培训及验收结束、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山支行

账号：102482000321056